

光明學校小食部服務投標承辦及營運章程(2016年)
(下文提及承辦商包括：承辦者、承辦者僱員及其代理人)

(一) 承辦資格：

承辦商須有良好信譽，並持有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業登記證，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商業機構。

(二) 承辦期限：

由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或直至本章程第五項承辦條款內第21或22點終止為止。

(三) 承辦按金：

承辦商在簽約時必須繳交相等於三個月租金之按金，約滿時如各項費用繳交妥當，得憑收據於一個月內領回按金(但不獲計利息)；若約滿後承辦商未能將獲授權使用的地方恢復原狀，本校會另行委托工程人員進行修理工作，一切費用在按金內扣除，不敷之數，仍得依法追討。如承辦商破壞合約或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本校有權隨時終止承辦商之經營權，而按金則由本校沒收。若因承辦商破壞合約所招致一切損失，本校保留追討賠償之權利。

(四) 承辦服務宗旨及食物要求：

1. 必須尊重本校之教育立場，不得有違。
2. 必須與本校合作，共同遵守教育局「學校膳食安排指引」及衛生署編制的「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按「小食分類指引」、「小食建議供應分量」「小食分類營養準則」提供健康的小食及飲料，以協助鞏固學童的正面飲食行為。
3. 在採購小食時，應
 - 3.1 經常參閱衛生署的指引，評估食物的營養價值和出售數量，選擇健康的小食，避免購入「少選為佳」的小食。
 - 3.2 選擇方便攜帶、儲存和保質期較長的食物種類，例如：獨立包裝的餅乾條、梳打餅、經超高溫處理的紙盒裝牛奶和紙包裝的乾果(提子乾、西梅乾、杏脯)。這些食品的包裝通常較小，因此更適合學生食用。
 - 3.3 仔細閱讀食物標籤(營養標籤、成分、保質期和儲存方法)，可參考衛生署網頁。

- 3.4 留意學童飲食喜好的轉變，並嘗試以多元化的健康小食吸引學童。
4. 在出售小食時，應
 - 4.1 僅在午膳時間以外供應小食，避免學童以小食代替午餐。
 - 4.2 確保所提供之小食的分量不足以代替正餐，以免影響學童進食下一正餐的胃口，小食建議食用分量可參考衛生署網頁。
 - 4.3 若小食的分量足以取代午餐，應遵守衛生署的《學童午膳營養指引》。
 - 4.4 參考相關的食物處理指引來準備、儲藏或出售自製食物。
5. 在部署營銷和推廣方法時，應
 - 5.1 多吸引學童購買健康小食。例如為「適宜選擇」小食訂出低於其他小食的價格，或用臨時折扣刺激學童嘗試新的健康食品。
 - 5.2 為消費者，即學校教職員、家長和學童，提供有關出售食品和飲料的營養價值最新資訊(至少需提供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附件二中所提供的食品和飲料分類資料)。
 - 5.3 於顯眼位置或利用標語推廣「適宜選擇」小食，或使用不同容器/貼紙來區分「適宜選擇」和「限量選擇」的小食。
 - 5.4 舉辦試食環節，讓學童嘗試不同口味的健康小食，作出多元化的選擇。
 - 5.5 定期與學校教職員、家長(家長教師會)和學童溝通，共同促進學童健康。

(五) 承辦服務行政要求：

1. 承辦商須每月上期繳交租金，在每月首五日內用劃線支票交予本校會計部。
2. 合約期內，小食部的差餉費、水費、電費、電話費、保險費、利得稅、商業登記費、牌照費及清理垃圾費用等，全由承辦商負責繳付，不包括在租金之內。若承辦商未能依期繳付上述費用，倘有任何額外附加費或罰款，概由承辦商負責支付。
3. 承辦商如使用本校之電源或水源，須向本校繳納費用。費用計算方法由雙方共同訂定，承辦商須於每月五號之前繳交有關費用。
4.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指定範圍內經營小食部，不得任意在校內各地方擺賣，更不得移作別種用途，亦不得作為製造熟食工場。小賣部所需各項裝修，全由承辦商負責有關費用及工程，並應先行畫妥圖則，交由本校書面核對，並聘用合格工程承辦商/合格技工，始得進行開工裝修。所交圖則一經批准，承辦商不能擅自修改。合約期滿，承辦商不得擅自將各項裝修拆除。若本校認為必須拆去者，承

辦商必須拆除，恢復未裝修前原狀，並全數負責有關清拆及清理費用。

5. 校方員工、教師、學童、家長等有權自攜食品到校，承辦商不得禁止，亦不得索償。
6. 所有食物、汽水、飲品均應以不超過公價出售。承辦商必須於價格生效日期前至少壹個月，詳列貨品名稱及售價送交法團校董會書面核准，方可出售。同時於當眼地方清楚標明每項物品價目。合約期間若需調整售價，必須先得到法團校董會書面批准。
7. 小食部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由上午7時正至下午5時正
星期六(學藝班)：由上午7時正至下午1時正
(上課時間內不得售賣任何物品予學童，上課前、小息、午息及放學後除外)
學生活動日、考試日、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另議。
8. 承辦商須為小食部員工先填具登記表及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結果送交校長書面核准始得在校工作；員工數目必須與本校磋商後決定。非核准人員、包括員工家屬，均不得在小食部及校內逗留。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並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不得喧嘩、聚賭、吸煙、飲酒、粗言穢語、影響學童上課或有其他違法行為。
9. 小食部之員工不得在校內開放收音機、唱機、電視等(用耳筒收音聽則屬例外)，及不得在校內飼養寵物與攜帶寵物進入校內。
10. 承辦商不得僱用學校全職員工或學童為僱員。
11. 小食部員工須與本校教職員及學童和睦相處。遇有糾紛，承辦商須立刻將事件交由本校處理，承辦商不得自行處理有關糾紛，亦無權處罰學童。
12. 小食部由本校委任之「膳食專責委員會」負責監管，以確保承辦商履行本章程之規定，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水平，及售賣健康食物與飲料。該委員會成員可隨時抽查小食部售賣之物品及檢查食物部之衛生情況，及有權邀請承辦商參加會議及解答有關的詢問，在此情況下，承辦商必須列席會議。
13. 承辦商必須將小食部門鎖之鎖匙全套交與本校，以便本校獲授權人員可以隨時進入小食部的範圍視察。
14.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又未獲得本校許可，不得與任何人士簽約或協議或收受酬勞，及不得將校內任何物品或地方轉租或轉借或轉讓。
15. 承辦商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抵押或轉租與別人。
16. 承辦商須負責購買必須的意外及食物中毒保險，另亦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所有此等保單必須列明本校為其中之受保人。承辦商須

將保單副本壹份送交本校存案。倘因承辦商之疏忽而引致意外，導致本校蒙受任何損失，承辦商須負責全數賠償。

17. 小食部之失竊與任何損毀均與本校無涉，本校不負任何責任，也不作任何賠償。
18. 承辦商在小食部經營業務應恪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包括衛生、僱傭保障、勞工賠償、強制性公積金、防止賄賂、食物及環境衛生等條例或持有其他必須之牌照。如有觸犯任何法例，概與本校無涉，承辦商須負全責及承擔一切賠償。
19. 承辦商必須領取獨立之商業牌照，承辦商並非本校之附屬單位或代理人，本校不負責承辦商之任何商務轉轄或債務。
20. 本章程不構成本校將其部份地方權益租與承辦商，本章程亦非股東合夥契約。
21. 如承辦商有意提前終止合約，須預先三個月前通知本校，否則按金不予發還。另本校會選擇是次學校小食部服務投標供應商中得分第二高的供應商為本校提供小食部承辦服務，直至本承辦服務合約期完結為止。
22. 如承辦商之服務未能達到應有之水準，本校給予兩次書面警告，倘若仍未能作出改善，本校有權在合約期內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期限而終止此服務合約及無須賠償予承辦商，並選擇是次學校小食部服務投標供應商中得分第二高的供應商為本校提供小食部承辦服務，直至本承辦服務合約期完結為止。
23.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因而引致本校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完全責任及賠償，若本校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按金亦不予發還。
24. 如遇有天災或疾病或不可抗拒的暴亂等，及教育局宣佈停課安排，影響小食部營業額或做成破壞，雙方不得向對方索取費用。
25. 承辦商不得在校園內售賣含酒精物品、香煙及刊物。
26. 承辦商須申報與法團校董會成員、校長及學校僱員關係。

(六) 防止賄賂條例：

承辦商不得向本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童代表提供利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商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本校有權立即終止承辦商的營辦權，而承辦商須為本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入標之小食部供應商及負責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電郵：			

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 光明學校 委聘為學校小食部供應商，本「承辦及營運章程」內所載所有內容，將成為貴校及本公司雙方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學校亦可依據敝公司遞交的「承辦及營運章程」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入標公司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蓋印：_____

附註：

1. 本校為全日制上課學校，截至本年 11 月 18 日止，本校學童人數共有 729 人，教職員人數共有 68 人。